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7/25 13:47:44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7日
附件：短期訪問研究學生寢具借用辦法
發文字號：校學字第1060055309號



主旨：公告「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短期訪問研究學生寢具借用辦法」

依據：本辦法第11條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事項：

- 一、本辦法已於106年6月20日第2953次行政會議通過，經公告後開始施行。請本校師生依據本辦法（詳如附件），辦理寢具借用。
- 二、寢具借用費用以學生申請入住宿舍期間計算，不足30日以30日計費，每30日收費500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短期訪問研究學生寢具借用辦法

106 年 6 月 20 日第 295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方便及服務來校進行短期訪問研究學生住宿期間寢具之借用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限經本校學生住宿服務組核定入住之短期訪問研究學生。
- 三、借用寢具應於申請宿舍床位時一併向學生住宿服務組提出寢具借用申請書。
- 四、寢具限整套借用，不提供單品出借，寢具包含：枕心、枕套、床墊、床單、被子（涼被、厚被可擇一）、被套。借用之寢具套數有限，以宿舍現場提供之現品為準。
- 五、寢具借用費用以學生申請入住宿舍期間計算，不足 30 日以 30 日計費，其費用另行公告之。
- 六、入住前一週持核定公文至住宿服務組領取住宿費與寢具借用繳費單，依規定繳交費用。
- 七、寢具領用，憑寢具借用申請書及繳費收據至宿舍輔導員辦公室辦理。
- 八、借用寢具者，應於借用時確認寢具之數量、規格、外觀、清潔及功能正常無誤，寢具出借後，由借用人負保管、清潔及維持功能正常之責任。
- 九、借用寢具者，應於借用期間屆滿或離舍前，依寢具借用申請書之數量、規格、外觀、清潔及功能正常，繳回借用之寢具。
- 十、寢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借用人應照價賠償。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短期訪問研究學生寢具借用申請書。

(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短期訪問研究學生寢具借用申請書

借用人所屬系所單位 /聯絡人/電話			
學生姓名		性 別	
生 日		國 籍	
電子郵件		護照號碼	
借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借用寢具	☐ 枕心 1 個 ☐ 枕套 1 個 ☐ 單人床墊 1 床 ☐ 單人床單 1 床。 ☐ 單人被套 1 床。 ☐ 單人用被子 1 床： ☐ 涼被 ☐ 厚被 借用人領用時確認簽收：_____		
備 註	一、領用寢具時需押個人有照證件，於離舍時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繳回寢具無誤後發還。 二、寢具如有損壞或遺失者，借用人應照價賠償：枕心新台幣 200 元、枕套新台幣 100 元、涼被 550 元、厚被 750 元、被套 400 元、床墊 1000 元、床單 800 元。		

本人已確認借用寢具數量、規格、外觀、清潔及功能正常無誤，本人對 貴校短期訪問學生寢具借用辦法之規定均已充分了解並願遵守，如有違反，同意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大學

借用人領用寢具時切結(簽章)：_____

中華民國(或西元)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